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07年3月19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

主 持 人: 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 2、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 3、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 4、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委任张鸿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委任陈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国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的议案
- 四、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	4
2	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5
3	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6
4	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5	关于委任张鸿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6	关于委任陈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7	关于审议国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的议案-----	10

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11.04，汇丰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在汇丰银行的存款为持续性关连交易。2004 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就在汇丰银行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年度最高存款上限豁免（2004 年度—2006 年度）。由于上述豁免申请已到期，因此，本公司拟就其在汇丰银行存款的年度最高存款上限重新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存款安排提交独立股东审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和 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作为关连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汇丰银行的银行存款安排，此项银行存款安排的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且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各年存款上限为任何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美元 23.36 亿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此项银行存款安排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独立股东予以审议。

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本公司发起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11.04，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在工商银行的存款为持续性关连交易。2004 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就在工商银行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年度最高存款上限豁免（2004 年度—2006 年度）。由于上述豁免申请已到期，因此，本公司拟就其在工商银行存款的年度最高存款上限重新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在工商银行的存款安排提交独立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银行存款安排，此项银行存款安排的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且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各年存款上限为任何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 亿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此项银行存款安排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独立股东予以审议。

审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存有银行存款。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0.87 亿元人民币、5.2 亿元人民币。考虑到平安银行近期已获许可开展企业客户人民币业务，现拟就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年度最高存款上限向联交所申请豁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在平安银行的存款安排提交独立股东审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 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作为关连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银行存款安排，此项银行存款安排的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且 2007 年至 2009 年度各年存款上限为任何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此项银行存款安排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独立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王众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即时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众孚先生自 1984 年以来历任中共长沙市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深圳市常务副市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兼党组书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兼党组书记等职务。期间于 1997 年 9 月当选为中纪委委员，2002 年 11 月当选第十六届中央委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委任张鸿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张鸿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即时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鸿义先生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市副市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南洋商业银行董事长、华侨商业银行董事长、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委员会委员。2001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珠海南通银行董事长、澳门银行公会主席、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委任陈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陈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即时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甦先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国际法研究中心联合党委书记，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兼国际法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司法修改专家组”和人大财经委“证券法修改专家组”成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审议国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同时面对国内外交易所、监管部门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董事会工作的复杂性增加、风险度加大，工作量也有所增长。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履行的职责更多，面临的职业风险和工作压力也更大。因此，在参考目前国内外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酬金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本公司拟将国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由目前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50,000 元统一调整到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2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每位境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董事酬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